

第一编 总则——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法所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国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三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十四条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生态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依法参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

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节 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和产业园区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依照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节规定制定。

第八十九条 专项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实施该规划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九十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生态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

家和公众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查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九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九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十三条 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的，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九十四条 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发现有明显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节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十五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 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 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九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项目周围生态环境现状；
- (三) 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 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和排放管理的建议；
- (七)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九十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所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客观、真实、准确。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有关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信用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一百零一条 除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备案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一百零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核设施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第二节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编第五章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